

证券代码：838619

证券简称：霍普金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和财产保全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10 月 23 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9 年 9 月 12 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1 层、B 座 13-15 层

二、有关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天创息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它负责人：陈勇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艺，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方益才，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珠海希望基因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它负责人：赵世刚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邓华峰，人和启邦（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韩秋艳，人和启邦（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2、姓名或名称：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它负责人：赵柏松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邓华峰，人和启邦（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韩秋艳，人和启邦（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深圳天创息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公司）认为挂牌公司及珠海希望基因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基因）在收到 2,500 万元货款完成销售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故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天创公司对涉案争议条款理解如下：

2017 年 12 月 3 日，天创公司与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希望基因签订了《购销协议》，双方约定天创公司向希望基因采购总价为 2,500 万元的产品。天创公司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500 万货款。被申请人希望基因承诺向申请人返还销售价款的 15% 作为佣金。2017 年 12 月 11 日天创公司与挂牌公司及希望基因签订了《协议书》，三方在《协议书》第 2 条第 1 款再次明确希望基因同意按天创所购产品价格 2500 万元下浮 15%，该 15% 差价作为希望基因奖励天创公司的市场运作佣金。《协议书》第 2 条第 3 款约定，若天创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协议约定的销售业绩。被挂牌公司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天创公司可享受 5 元每股的优惠价格，购买挂牌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发起的股份比例 20% 的定向增发股票，同时天创公司也可以用佣金抵扣部分购股款。《协议书》2 条第 5 款还约定，若天创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销售业绩，即可获得挂牌公司的 10 万股股票（销售人员用自己可支配的股份）作为奖励。《协议书》第 5 条明确约定了，若天创公司无法以优惠价格获取股权或获取股权比例不足 20%，挂牌公司及希望基因共同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500 万元的违约金。2017 年 12 月 28 日，天创公司履行《购销协议》与《协议书》的约定向希望基因购买产品，并支付了货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希望基因开始按订单生产相关产品，但挂牌公司及希望基因对本仲裁涉及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义务没有履行。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一) 判令希望基因向天创公司支付佣金人民币 3,750,000 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约定佣金结算之日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暂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 261000 元。
- (二) 判令挂牌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奖励给天创公司的 10 万股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无偿转让至天创公司或天创公司指定人的名下（市值为人民币 750,000）。
- (三) 判令二公司连带向天创公司支付未定向增发与股权转让的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 元。
- (四) 判令二公司向天创公司承担律师费损失。
- (五) 仲裁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均有二公司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仲裁尚未开庭审理，裁判结果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将及时对该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仲裁尚未开庭审理，裁判结果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将及时对该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一、2019 年 10 月 11 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珠海希望基因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收到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2019）粤 0491 财保 13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深圳天创息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向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申请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请求：

1、冻结被申请人珠海希望基因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名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支行账号为 699985443 的资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广场支行账号为 44400090201817053771 的资金、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账号为 44050164004500002894 的资金，上述冻结金额以人民币 9,131,000 元为限；

2、冻结被申请人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广场支行账号为 444000902018170131385 的资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侨光支行账号为 4444000098018170067166 的资金、平安银行广东试验区横琴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11016011155005 的资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账号为 44050164004500002897 的资金，上述当街金额以人民币 5,870,000 元为限。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心支公司出具《保单保函》（编号：PZPP19440119520000000010）为申请人的上述保全申请提供担保。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按协议约定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深国仲受 5691 号】。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深圳天创息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准许。裁定如下：

1、冻结被申请人珠海希望基因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名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支行账号为 699985443 的资金，冻结期限为一年。

2、冻结被申请人珠海希望基因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名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广场支行账号为 44400090201817053771 的资金，冻结期限为一年。

3、冻结被申请人珠海希望基因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账号为 44050164004500002894 的资金，冻结期限为一年。

上述第 1、2、3 项冻结金额以人民币 9,131,000 元为限。

4、冻结被申请人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广场支行账号为 444000902018170131385 的资金，冻结期限为一年。

5、冻结被申请人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侨光支行账号为 4444000098018170067166 的资金，冻结期限为一年。

6、冻结被申请人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平安银行广东

试验区横琴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11016011155005 的资金，冻结期限为一年。

7、冻结被申请人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账号为 44050164004500002897 的资金，冻结期限为一年。

上述第 4、5、6、7 项冻结金额以人民币 5,870,000 元为限。

案件申请费 5,000 元，由申请人深圳天创息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二、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珠海希望基因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基因）积极应对，于同日皆向珠海横琴新区法院分别递交了《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置换查封物申请及担保书》。主要内容为：

1、挂牌公司及希望基因认为，上述保全措施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损害二公司的合法权益，应当予以解除。深圳天创息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代理人授权文件存在法律瑕疵，有恶意提起仲裁申请，谋取不当利益的嫌疑，严重侵害了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影响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请求予以驳回其的保全申请。

2、挂牌公司及希望基因均愿意以股权资产置换解除二公司名下账户的财产保全措施。

三、2019 年 10 月 29 日，挂牌公司及希望基因诉讼代理人人和启邦（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邓华峰签收了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的（2019）粤 0491 财保 13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其依据深圳天创息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且由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心支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依法查封二复议申请人的财产，并无不当。

遂裁定如下：驳回复议申请人珠海希望基因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请求。

四、关于上述的 15%返佣金问题的解释：双方对 2017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购销协议》中第二条第 1 款产品规格及单价明细表下约定的“此价格明细是指乙方（即希望基因）向甲方（即天创公司）提供的最高代理商价格，未包含 15%返佣金价格”发生争议。天创公司认为希望基因应向其返还销售价款的 15%，即 375

万元。希望基因认为，该有约定的意思是供货给天创公司的商品单价已经低于其他代理商单价的 15%，不存在返还销售价款的问题。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创公司仲裁申请书》

《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书》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民事裁定书》（2019）粤 0491 财保 13 号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民事裁定书》（2019）粤 0491 财保 13 号之一

珠海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